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25〕11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临汾市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市区各天然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城镇天然气配送环节价格管理，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1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管理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28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配气成本监审结论，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核定临汾市市区各管道天然气企业的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63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8元/立方米，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尧都区人民政府，尧都区发展改革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印发
